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18-03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9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6名,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10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18年9月9日召开本次董事会。
-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18-03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9日上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在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18-03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30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6,174,86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75,999,97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5,039,979.68元。截止2016年12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5381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未发生支出,取得利息收入72,256.39元,支付手续费34.95元;2017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40,990,650.39元,取得利息收入938,867.54元,支付手续费50,796.84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4,419,382.39元;

3.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20,991,943.90元,取得利息收入182,212.08元,支付手续费490.40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3,594,008.24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61,982,594.19元,支付手续费51,322.19元,已累计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93,336.01元,已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8,013,390.63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32,212,789.9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易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和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对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

3.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价低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0120022109700	186,489,979.68	63,726,086.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	215631682613	199,000,000.00	3,096,837.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689853832	289,000,000.00	17,300,256.46
合计		666,489,979.68	84,212,789.94

初始存入金额包含其他银行账户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0,000.00元和应付未付发行费用65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费用已支付。

(2) 购买理财产品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类型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融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融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融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融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款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合计		548,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山东药玻年产18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2016年12月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172,457.39元。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8,172,457.39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0114号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6,50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9,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8,266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66,504.00	66,504.00	0.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9.32	—	否
合计	66,504.00	66,504.00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由于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未充分释放,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对于募投项目投资谨慎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8,172,457.39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19,600,000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94,8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9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俊、廖岗岩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92: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9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昇供应链”)进行增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18年6月28日,搜于特供应链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鸿昇供应链,由其承担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中心项目的建设,开展供应链管理相关业务,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目前由于鸿昇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注册资本拟由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00万元人民币,由搜于特供应链以20,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前,鸿昇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搜于特供应链	20,000	100%	搜于特供应链	40,000	10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廖勇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络销售;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印染染料、化工助剂、染料中间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贸易经纪和商品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8月31日,鸿昇供应链资产总额13,299.2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029.36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1,381.05万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事项的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本次向鸿昇供应链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为保障鸿昇供应链业务顺利、快速发展,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特实施本次增资计划。

2.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要求,有助于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规划目标的实现。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8-04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964.639,980.9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9月10日,公司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16,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余额为648,639,980.99元。

公司将在授权的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进度,继续归还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防科工局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关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母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180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至此,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审查。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点暨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关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母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180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4),定于2018年9月17日下午14:3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D座2102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办公地点变更,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董事会决定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期、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其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智鼎博能	否	4,500,000	2017-9-7	2018-9-7	2018-12-7	国盛证券	24.22%	生产经营

2. 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18,50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6%;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930,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 4.理财期限: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2月25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3%
 -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董事会在最高额度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0月10日	2.70%	是
2	华阳光电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28日	3.05%	是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行稳致远-日利40天	保证收益型	5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月15日	4.60%	是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行稳致远-日利61天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4.60%	是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行稳致远-日利38天	保证收益型	4,5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月15日	4.84%	是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书面通知,三峡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分别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点暨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关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母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180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4),定于2018年9月17日下午14:3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D座2102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办公地点变更,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董事会决定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期、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5,62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18,507,072股,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6,629,678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0,29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2%,占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3.47%,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张辉阳先生控制及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930,400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